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润电科学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为支持润电科学业务拓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另一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总额不超过4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%，根据其用款需求分批到位，待其取得银行融资后归还。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800万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润电科学另一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向其提供财务资助，系业务拓展展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利率公允合理，风险可控；公司与被资助对象无关联关系；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润电科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18年1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沐生_____王京宝_____刘 振_____

2018 年 1 月 19 日